

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民國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2月27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第91020867號函核定
民國9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87722號函核定
民國97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2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70073529號函核定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117307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12314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020026764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03000663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月3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30136030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文(五)字第140132516號函核定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六年或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

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前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四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各級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就讀於我國大專院校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辦法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五條 本校教學以華語文(國語)為主，外國學生須取得相當於華語能力測驗(TOCL)基礎級 A2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官方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證明。

外國學生如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為全英語授課者，須取得國際認證英語能力測驗 TOEFL iBT 63以上、IELTS 5.0以上、多益650分以上或前段學歷畢業學校開立之官方授課語言為英語授課證明。

若外國學生所屬護照國籍符合附表所列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免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其他語文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線上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國際專修部提出申請，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申請者或贊助者提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或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之三個月內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萬元，倘若財力證明非申請者帳戶，需敘明資助者與申請者兩者之關係。

五、推薦書二份(國際專修部申請生得免檢附)。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望及未來展望)。

七、其他學術單位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本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外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本校針對外國學生之招生廣宣訊息係透過本校網站、社群媒體及參加海外教育展宣傳。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簽證、健康檢查、旅行交通相關必要程序外，本校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校接受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前一學年度本校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若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

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各學術單位得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外國學生名額。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條 為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各學術單位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初審事宜。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或國際專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

招收外國學生之甄審流程如下：

一、申請文件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國際專修部彙整送請各有關學術單位初審。

二、各學術單位初審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國際專修部彙整，提交審查小組複審。

三、複審結果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於本校線上入學申請系統。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入出境等手續。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各學術單位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辦理再次申請。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五條 外國學位生之入學申請、聯繫及保險事宜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

國際專修部學生之入學申請、聯繫、保險事宜及華語先修期間之學業與生活輔導，由國際專修部負責辦理。

前二項外國學生修讀學位課程期間，其學業輔導由所屬學術單位負責辦理，其生活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以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112年1月5日外公眾規字第1122900017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2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 (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3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4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5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29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0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31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2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3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4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5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6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7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8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39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0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1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V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6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V	V
47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49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V	V
50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V	V
51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2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V	V
53		貝里斯 Belize	V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V	
55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6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57		格瑞那達 Grenada	V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59		牙買加 Jamaica	V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1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V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The List of Nations with English as the Official or Common Language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document (code: 外公眾規字第1122900017號函) on January 5, 2023,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o	Area	Nation	Official Language	Common Language
01	East Asia and Pacific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New Zealand	V	
03		Republic of Fiji	V	
04		Republic of India	V	
05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Republic of Nauru	V	
07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Solomon Islands	V	
10		Tuvalu	V	
11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Cook Islands	V	
13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Niue	V	
16		Republic of Palau	V	
17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Kingdom of Tonga	V	
20		Malaysia		V
21	West Asia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2	Africa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3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4		Republic of Ghana	V	V
25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6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7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8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29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30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No	Area	Nation	Official Language	Common Language
3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2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3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4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5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6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7		Republic of Kenya	V	V
38		Republic of Malawi	V	V
39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0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1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2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3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V
44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5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6		State of Eritrea	V	V
47	Europe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49		Republic of Malta	V	V
50	North America	Canada	V	V
5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2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Barbados	V	V
53		Belize	V	
54		Antigua and Barbuda	V	
55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6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57		Grenada	V	
58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59		Jamaica	V	
60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1		Saint Lucia	V	
62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3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